

學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學則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學校學生）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須檢附醫院證明文件)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參加校內外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條 學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於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增列招收外國專班或雙聯學制學生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改本條文 1. 依據教育部來文辦理 2. 明確指出所指考試為「校內外考試」 3. 校內考試作弊成績處理，已在本校考試規則中訂定。本條文不再敘述。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休學申請要點 一、凡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有<u>關證明文件（因病或懷孕者—含生產、小產須附醫院證明、因故者須附書面證明）</u>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領取休學申請單。 七、<u>學生因懷孕(含生產、小產)而休學者，比照休學服兵役之規定，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	休學申請要點 一、凡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有<u>關證明文件（因病者須附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證明、因故者須附書面證明）</u>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領取休學申請單。	增列因生產休學相關規定 新增條文，以下條文序號接續調整。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u>為促進國內外交流合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條訂定本辦法。</u>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畫，協助在國外學校修畢相當於大學<u>一年級</u>課程之學生至本校續修銜接之<u>二年級以上</u>課程；相當於大學<u>二年級</u>之學生至本校續修銜接之<u>三年級以上</u>課程，並取得本校學士學位；在國外修畢相當於碩士一年級課程之學生至本校續修銜接<u>二年級以上</u>課程，並取得本校碩士學位。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暨本校學則訂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畫，協助在國外學校修畢相當於大學<u>二年級</u>課程之學生(含相當我國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應屆畢業生)至本校續修銜接之<u>三年級以上</u>課程，並取得本校學士學位。	修改第一條條文說明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修改法源依據 明定招收對象為大學一、二年級及碩士一年級之學生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訂定。	配合學則條文修改
第三條 各學期名次在 <u>該班</u> 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三條 各學期名次在 <u>該系（組）該年級</u> 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依據學則修改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 一、獎勵對象及標準： 凡大學部各系級學生(不含<u>延長修業者</u>)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 二、獎勵方式由校長於校內公開集會中頒發每學期每班前三名獎狀，第一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柒仟元、第二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伍仟元、第三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參仟元。<u>已畢業之學生僅發給獎狀鼓勵。</u>	甲、獎勵對象及標準： 凡大學部各系級學生(不含<u>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u>)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 二、獎勵方式由校長於校內公開集會中頒發每學期每班前三名獎狀，第一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柒仟元、第二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伍仟元、第三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參仟元。	獎勵對象增加應屆畢業生。 已畢業之學生僅發給獎狀獎勵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一、申請條件 (一)本國學生： 1.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u>其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六十五級分(含)以上者。</u> 二、獎金金額 (二)外國學生： (1)經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優惠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大學部學生全校名額 10 名，其在本校就學第一學年免收學雜費。<u>在學期間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前 50%，</u>未受校方懲戒處分且無不及格科目者，得繼續免收學雜費。 九、刪除。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試辦要點 一、申請條件 (一)本國學生： 1.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錄取各系其採計各科目成績均在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二、獎金金額 (二)外國學生： (1)經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優惠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大學部學生全校名額10名，其在本校就學第一學年免收學雜費。<u>在學期間學業全班平均成績，</u>未受校方懲戒處分且無不及格科目者，得繼續免收學雜費。 <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一年，視實施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辦理。</u>	1.以級分計較為明確 2.「成績全部」改以「總成績」表達較明確 成績計算期間以學期為單位，較符合現行行政及電腦化作業。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八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均須用中文撰寫為原則。 <u>惟申請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譯成 10 頁以上之中文簡要版附於正式論文之後。</u>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八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均須用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新增有關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提附 10 頁中文簡要版。

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五)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u>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u>」(如附件三)，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u>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u>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三)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五)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時應填具「<u>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單</u>」(如附件三)，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u>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u>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三)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刪除有關論文題目更換之限制。 鑑於每年均有許多學生申請口試延至七月舉行，為反應實際狀況，因之不再侷限於六月舉行，唯因 2、8 月已屬新學期，故不再同意延期口試。
---	---	--

1.第一學期--期中考後-元月。 2.第二學期--期中考後七月。<u>學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得以</u><u>任何理由申請延期。</u>	1.第一學期--每年元月。 2.<u>第二學期--每年六月。如因特殊事故（口試委員出國）得經所長、教務長之核准，延長至七月底）除延修生得提前於期中考試結束後開始外，其餘學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u>	1.將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延至 7 月。 2.依實際辦理情形及給予各系所較充裕的作業時間，更正論文成績送交期限及承辦單位。
三、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畢業學年之認定標準： 1. 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u>各系所於考試完畢一週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如附件七)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u> 2. 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u>七月卅一日</u>前考試完畢，同時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經課程及教學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並向<u>註冊組</u>領取學位證書，.... <u>前述論文定稿意即研究生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確認並簽署離校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離校作業並領取學位證書。</u>	三、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畢業學年之認定標準： 1. 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u>各系所於考試完畢三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如附件七)送註冊組。</u>研究生..... 2. 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六月卅日前考試完畢，同時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u>註冊組</u>，.....經<u>註冊組</u>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3.依實際辦理情形更正承辦單位。 新增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辦法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u>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以下四捨五入)所得之分數決定之。</u> 刪除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辦法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u>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計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決定之。</u> 第十條 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紀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u>於一週內提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再將簽呈及論文考試成績函轉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u>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統一為計算至整數。 依實際執行情形本條予以刪除，成績送交規定統一訂於「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三條第一款，此處不再贅述。 因應第十條之刪除，更改條文號數。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第七條 <u>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學生，得檢具我國各校院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及第二條學歷證件外之文件，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u>	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華留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生相同，違反此規定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修正。
第八條 外國學生<u>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u>畢業者，得持該等畢業證書，依第二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外國學生在<u>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u>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第二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規定之限制。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 <u>本校得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其相關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定。</u>	增列第十一條，其餘各條往後移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修正。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課程教學意見實施要點		
三、每學期期中考後，學期考 <u>結束前</u> ，針對當學期開授之科目，實施教學意見調查表。	三、每學期期中考後，學期考前，針對當學期開授之科目，實施教學意見調查表。	時間更明確
五、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 <u>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寫問卷，程式統計相關資料並彙總相關意見。</u>	五、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由各系所指定助教或系務助理至該教學意見調查科目課堂上實施，當場任課教師應迴避。	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已改為網路實施。
六、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後， <u>於下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開放各教師自行上網查詢。</u>	六、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後，教學意見調查表由助教或系務助理彌封後，送至教務處。	